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14 年度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創業先導計畫申請須知

114 年 8 月修訂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服務電話：(02)2698-2989 分機 03121

E-mail：stu@cpc.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最新公告為主)

壹、緣起與目的

針對預備創業、創業初期及欲尋求創新企業發展之族人，辦理創業先導計畫，以激發族人創新創業構想，及輔導族人將創意構想轉化為可實行營運計畫，協助族人充裕具備未來可自行創業或參與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創業計畫之一定知能。

學習主軸為「帶夢學習」，將邀請學員帶著自己的創業或創新構想，透過課堂中的概念講授、案例分享、學員交流、實務操作及輔導諮詢等方式，逐步轉化為具可行性之計畫，同時裝備未來可自行創業或進行研發升級之相關知能，進而鼓勵爭取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創新創業計畫資源。

貳、創業培訓內容

本計畫預計辦理共計 5 場次實體培訓課程，每場次為期 2 天，提供創新創業相關主題課程及輔導諮詢服務，每場次錄取至多 30 名學員（額滿為止），完訓學員將於該年度亮點企業主題分享活動與其他原住民族企業進行成果交流。

一、商業模式梳理

課程第一天以創業適性評量及「Lean Canvas 精實畫布」之基本概念與工具手法，協助團隊將未來創業或創新的想法系統化解構成九大要素；同時透過小組討論法，持續刺激團隊反覆思考現行營運模式之可行性，進而再修正、重組成更加成熟且具市場性的方案。

二、財務知識建立

在競爭的消費市場，好的產品／服務已是基本配備，企業主應清楚掌握財務表現才是商業活動能否持續運營的根本。因此，課程第二天將聚焦創業必備之財務相關知能，包含損益平衡實務操作及計畫書財務編列等。透過基本概念介紹及案例操作演練，讓學員對未來創業或既有企業的財務

結構有更深的掌握，進而依據自身課題或需求，編列創業計畫書或創新研發計畫書之經費預算。

三、創新創業 Q&A (諮詢服務)

課程的最後一個階段，將開放學員針對創業或創新研發之相關疑難雜症自由發問，並由工作團隊即時回覆或於課後引介相關資源。

參、課程安排

一、課程場次

本課程名額有限，採先到先得（即越早報名錄取序位越高）形式。

序號	場次	預計日期	時間	預計地點
1	花蓮	114年3月04日(二) 114年3月05日(三)	09:00 17:00	花蓮麗軒國際飯店 (花蓮市中美路99-1號)
2	屏東	114年3月18日(二) 114年3月19日(三)		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 附設屏東職業訓練中心 (屏東市福建路3-6號4樓)
3	臺北	114年4月12日(六) 114年4月13日(日)		犇亞會議中心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
4	臺北	114年4月29日(二) 114年4月30日(三)		犇亞會議中心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
5	臺北	114年5月13日(二) 114年5月14日(三)		犇亞會議中心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

二、課程大綱

課程日	課程綱要
第一天	運用 Lean Canvas 精實畫布梳理創新創業構想
第二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創業不可不知的經營指標：損益平衡點 ● 創新創業計畫書與預算之編擬 ● 創新創業 Q&A (諮詢服務)

肆、報名資格

依民法規定成年具原住民身分且對創新創業議題有興趣者。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之逾期戶、呆帳戶，或為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逾期戶、代償戶等信用不良紀錄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伍、招募時程

報名徵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該場次開課前 2 週。本課程名額有限，採先到先得（即越早報名錄取序位越高）形式。

序號	場次	預計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1	花蓮	114 年 3 月 04 日(二) 114 年 3 月 05 日(三)	114 年 2 月 18 日(二) 下午 5 時
2	屏東	114 年 3 月 18 日(二) 114 年 3 月 19 日(三)	114 年 3 月 04 日(二) 下午 5 時
3	臺北	114 年 4 月 12 日(六) 114 年 4 月 13 日(日)	114 年 3 月 29 日(六) 下午 5 時
4	臺北	114 年 4 月 29 日(二) 114 年 4 月 30 日(三)	114 年 4 月 15 日(二) 下午 5 時
5	臺北	114 年 5 月 13 日(二) 114 年 5 月 14 日(三)	114 年 4 月 29 日(二) 下午 5 時

陸、報名資訊

一、應備文件

項目		應備文件
採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書	報名表單	【申請書】創業先導計畫 網址： https://startup.cip.gov.tw/ (建議使用電腦填寫)
	附件	附件： 1. 附件一、切結書 2.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項目	應備文件
採線上申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附件由申請人本人親簽後，上傳至線上申請書表單。 2. 申請時免附身分證明文件，主辦單位將視情況請申請人出具，以供查驗。

二、申請方式

- (一) 填寫線上申請書 (<https://startup.cip.gov.tw>)。
- (二) 申請書填寫截止：自公告日起至該場次開課前 2 周。

三、資格不符合條件者

- (一) 不符合本計畫之申請對象者。
- (二) 資格文件經專案辦公室由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通知補件後，仍未能於開課前 1 週補件者。

柒、招收名額

本案預計擇優招收符合條件之學員，至多 150 名。

捌、遴選程序

- 一、專案辦公室依報名時繳交文件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缺件者應於該場次開課前 1 週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將視同資格不符。
- 二、通過資格審查者將交由主辦單位進行遴選。

玖、徵選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全程參與計畫者，未來五年內若申請本會頒定之相關創新創業計畫，得列入該計畫審查加分項目。
- 二、學員參與活動之相關文字、影音、圖照等文件，均無償提供，且本計畫可使用學員個人發展歷程、創業歷程或其他相關成果文件、資料，進行

後續創業推廣及宣傳事宜。

三、通過創業先導計畫之學員，應遵守相關規定，並配合承辦單位後續追蹤及相關研究訪談。

四、入選學員同意授權前述二所提供資料，且應配合參與本計畫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五、入選學員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以及不實陳述或涉及不法事實，致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聲譽者，得撤銷其相關權利。

壹拾、專案辦公室服務窗口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電話：(02)2698-2989 轉 03121
- 電子信箱：stu@cpc.tw
-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附件一】

114 年度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創業先導計畫

切結書

本人 _____，參與 114 年度「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創業先導計畫」，對下列事項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 壹、 本人保證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訊確實，如有任何不實之情事或不當陳述者，或本人有違法反令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本計畫形象者，同意退出計畫，且無條件放棄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貳、 本人將配合參與計畫辦理之課程及相關成果活動。
- 參、 本人願意配合後續追蹤與蒐集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並同意執行單位使用企業產品及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計畫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肆、 徵選學員送審資料概不退件，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統一保存。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